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8-01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刘晓军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相结合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38%）。

公司于2018年3月3日收到刘晓军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刘晓军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其实际减持数量低于计划减持数量，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刘晓军	竞价交易	2017年9月11日	12.68	970,200	0.1851%
	竞价交易	2017年9月12日	12.94	180,000	0.0344%
	竞价交易	2017年9月18日	12.60	47,900	0.0091%
	竞价交易	2017年11月21日	12.63	300,000	0.0573%
	竞价交易	2017年12月18日	12.32	190,300	0.0363%
	竞价交易	2017年12月19日	12.55	231,600	0.0442%
	合计			1,920,000	0.3664%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晓军	合计持有股数	10,257,604	1.9575%	8,337,604	1.59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4,402	0.48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93,202	1.4681%	8,337,604	1.5911%

注：刘晓军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相关规定，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原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限制性规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股份减持方式、减持数量未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刘晓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刘晓军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6 日